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經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44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經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劉經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廖憫馨所受傷害，另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翁 毓 潔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陽雅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
13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4號

17 被 告 劉經凡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巷00號4樓  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之16  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經凡於民國112年5月10日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由西往東  
26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口時，本應  
27 注意機車行駛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光，且應讓直行車  
28 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  
29 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  
30 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

01 此，未顯示方向燈光並注意來車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同向  
02 後方廖愷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見狀  
03 緊急煞車，仍遭其同向後方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趙克中（已另  
04 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，撞  
05 及所騎乘機車之後車尾，致廖愷馨受有左側會陰部血腫之傷  
06 害。

07 二、案經廖愷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經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與告訴人廖愷馨發生車禍，且告訴人有因此受傷沒有意見等事實。
2	同案被告趙克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車禍發生過程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廖愷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車禍發生過程及告訴人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、車損、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共20張、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	車禍發生過程及現場、車損情形，另被告有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及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等事實。
5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04 檢 察 官 鄭雅方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7 書 記 官 戴瑋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2 罰金。